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41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80941 RMB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5年8月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2.75 HKD
股東批准日期	不適用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2.75 HKD
匯率	1 HKD : 1 HKD
除淨日	2025年9月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9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9月3日 至 2025年9月5日
記錄日期	2025年9月5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9月1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

（「香港股份」）之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時，需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並以本公司為扣繳義務人。對於在2025年9月5日（星期五）（「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如證券公司、銀行等，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扣除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派發2025年中期股息；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自然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不就2025年中期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如《企業所得稅法》中所定義）之香港股份持有人，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9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其主管稅務機關所出具以證明本公司毋須就其所享有之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之文件。

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香港股份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者），無論是自然人還是企業，均屬於透過香港結算持有香港股份的投資者，按照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代扣代繳百分之十的企業所得稅後向香港結算支付2025年中期股息款項。

請廣大投資者認真閱讀本公告內容。如需更改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根據法律及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股權登記日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香港股份持有人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香港股份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亦稱「A股」）之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2025年中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